

#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1302执恢336号之四

申请执行人：刘红梅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8月10日出生，  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住址：惠州市惠城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卢伟中，男，汉族，1965年3月28日出生，公  
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 (原公民身份号码：  
[REDACTED])，住址：深圳市龙岗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粤能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惠州市  
惠城区达利大厦13层1306-1308。

法定代表人：卢伟中。

刘红梅与卢伟中、粤能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  
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(2015)惠城法民一初字第2765号民事判决  
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因义务人卢伟中、粤能太阳能电力股份有限  
公司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刘红梅向本院申请  
强制执行，案号为(2016)粤1302执5072号，后以终结本次执  
行程序方式结案。因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  
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案号为(2018)粤1302执恢615号，因双  
方达成和解协议以终结执行程序方式结案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和  
解协议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，案号为(2019)  
粤1302执恢823号，因双方再次达成和解协议以终结执行程序方  
式结案。因被执行人名下有财产可供执行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



请恢复执行，案号为（2021）粤 1302 执恢 336 号。

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《执行通知书》，责令其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。在（2019）粤 1302 执恢 823 号案件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粤 1302 执恢 823 号之三执行裁定，查封登记在被执行人卢伟中名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城紫樱苑 1 楼 B 房地产。

本院认为，为保障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得以实现，应依法处置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登记在被执行人卢伟中名下位于东莞市塘厦镇凤凰城紫樱苑 1 楼 B 房地产（权属证明号码：091871，面积：95.54 平方米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作培

审 判 员 朱 雄

审 判 员 马 君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执 行 员 邹仲斌

书 记 员 文子悦